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6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三
(六) 質抵押資產	38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1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45~5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45~5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0、55~57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	40、58~64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41		二七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2~44		二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十日以現金 14,322 仟元取得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52%之股權；另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以 39,702 仟元取得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吳江萬豐公司及深圳嘉森公司主要係從事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收購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

聯穎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持股 100%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上述公司另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另深圳聯穎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將持有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74%之股權，分別移轉 5%予香港聯穎公司及 69%予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並無處分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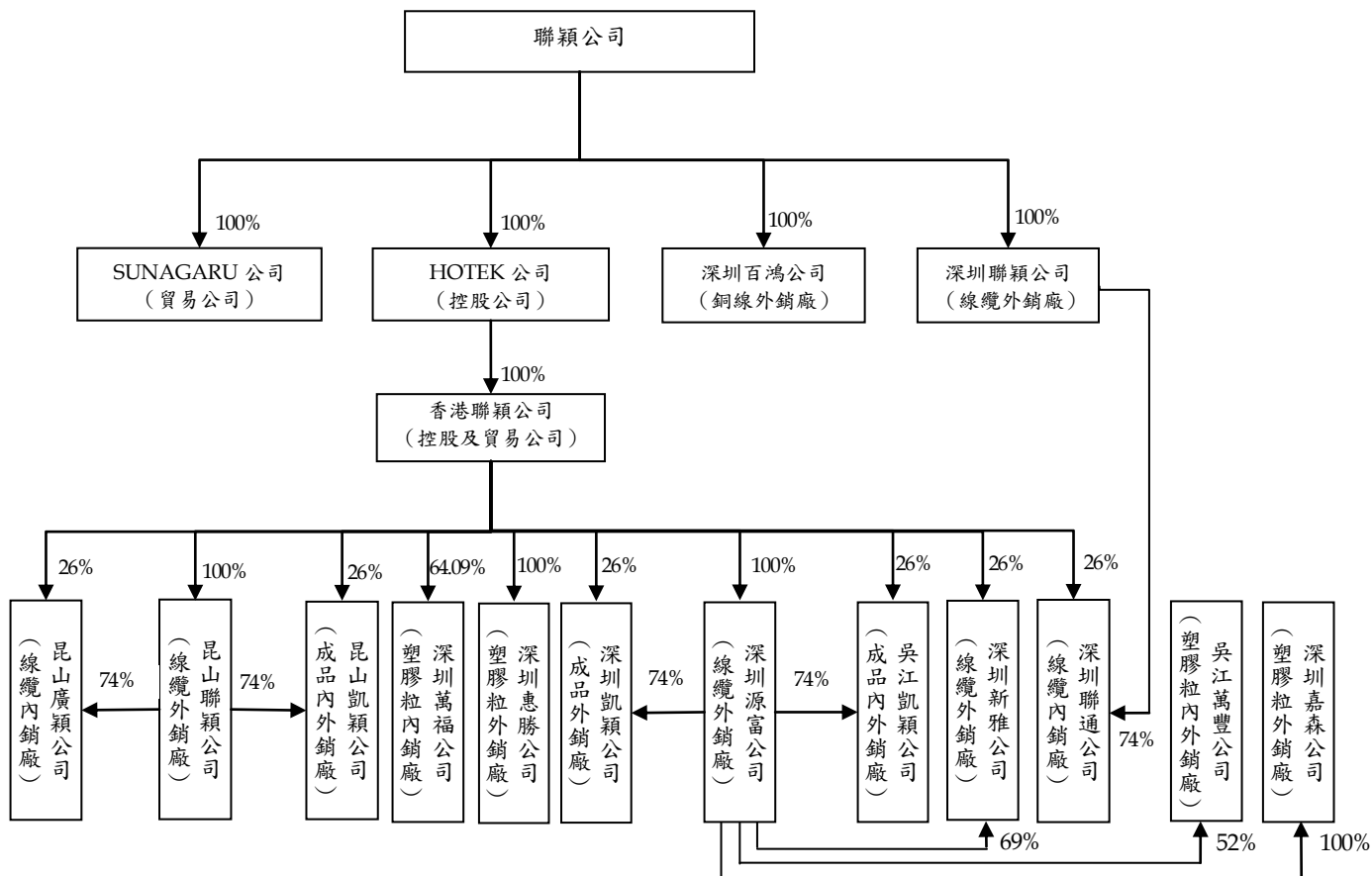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之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之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深圳源富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持股 64.09%之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及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上述二家公司皆由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持股 69%之深圳新雅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皆由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持股 52%之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及持股 100%之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Hotek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香港聯穎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Sunagaru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深圳百鴻公司係從事銅線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深圳惠勝公司、深圳萬福公司、吳江萬豐公司及深圳嘉森公司主要係從事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餘子公司係從事各類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633 人及 3,2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聯穎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	
Hotek 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100%	100%	—	
	深圳源富公司	100%	100%	—	
	昆山聯穎公司	100%	100%	—	
昆山聯穎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64.09%	64.09%	—	
	昆山廣穎公司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26%	26%	—	
	昆山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69%	6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52%	-	係於一〇〇年一月十日新增投資子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100%	-	係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新增投資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新雅公司	26%	26%	—
深圳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26%	26%	—

聯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作為評價基礎。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聯穎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

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儀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三至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十二)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二至六年平均攤提。

(十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四)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聯穎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聯穎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726,559	\$917,97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4,986</u>	<u>14,703</u>
	731,545	932,68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u>6,644</u>)	(<u>101,721</u>)
	<u>\$724,901</u>	<u>\$830,959</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聯穎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一〇〇年美金 12 仟元及港幣 8,043 仟元；九十九年美金 137 仟元及港幣 16,568 仟元）	<u>\$ 31,671</u>	<u>\$ 66,120</u>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41,453	\$151,645
備抵呆帳	(<u>713</u>)	<u>-</u>
	<u>\$140,740</u>	<u>\$151,645</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761,974	\$ 1,615,359
備抵呆帳	(35,093)	(40,360)
	<u>\$ 1,726,881</u>	<u>\$ 1,574,99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 人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 人帳款
年初餘額	\$ -	\$ 40,360	\$ 26,814	\$ 74,475	\$ 29,193
本年度提列(迴轉)	713	10,381	(894)	(10,150)	(528)
本年度沖銷	-	(19,581)	-	(17,259)	-
匯率影響數	-	3,933	3,277	(6,706)	(1,851)
年底餘額	<u>\$ 713</u>	<u>\$ 35,093</u>	<u>\$ 29,197</u>	<u>\$ 40,360</u>	<u>\$ 26,814</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76,703	\$167,7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96,975	101,998
製成品	80,655	57,045
商 品	3,350	456
	<u>\$357,683</u>	<u>\$327,25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0,541 仟元及 34,19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97,491 仟元及 4,147,875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3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2,481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607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365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43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8,922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230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082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8,494	48.98	\$ 36,206	48.98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	28.50	-	28.50
	<u>\$ 38,494</u>		<u>\$ 36,206</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

聯穎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經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投資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四川樺晟電子(內江)有限公司(暫定)，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聯穎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取得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年初餘額及本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攤銷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商譽	<u>\$ 8,597</u>	<u>\$ 1,115</u>	<u>\$ -</u>	<u>(\$ 160)</u>	<u>\$ 9,552</u>

	九十九年			
	年初餘額	本年度攤銷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商譽	\$ 9,106	\$ -	(\$ 509)	\$ 8,597
負商譽	(<u>193</u>)	<u>189</u>	<u>4</u>	<u>-</u>
	<u>\$ 8,913</u>	<u>\$ 189</u>	<u>(\$ 505)</u>	<u>\$ 8,59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鴻遠公司	<u>\$ 2,288</u>	<u>\$ 4,41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陽公司)	\$ 38,855	\$ 45,6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745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62,062	\$ 48,432
機器設備	434,952	329,737
儀器設備	59,389	47,273
運輸設備	35,225	25,297
生財器具	46,261	38,597
雜項設備	80,199	59,249
	<u>\$718,088</u>	<u>\$548,58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16,008 仟元，係因深圳凱穎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接單狀況大幅縮減，公司用於生產之固定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故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土地使用權

昆山聯穎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 26,276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6,523	\$ 36,523
房屋及建築物	<u>25,446</u>	<u>34,223</u>
	61,969	70,746
累計折舊	(<u>6,278</u>)	(<u>6,653</u>)
	<u>\$ 55,691</u>	<u>\$ 64,093</u>

係出租予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租期分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十二月到期。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u>\$ 2,433</u>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費	\$ 1,187	\$ 2,545
增修工程及其他	<u>4,753</u>	<u>6,551</u>
	<u>\$ 5,940</u>	<u>\$ 9,096</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1,430 仟元，係因深圳凱穎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接單狀況大幅縮減，公司用於生產之遞延費用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故提列減損損失。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利率為 1.315%~3.91%，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美金 4,250 仟元，一〇一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九十九年利率為 1.46%~1.54%，借款餘額為美金 1,500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	\$188,627	\$ 43,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一〇一年六月底 前陸續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 為 0.81%~1.75%，借款餘額為 美金 2,206 仟元	\$ 66,753 <u>\$255,380</u>	\$ - <u>\$ 43,778</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一〇〇年六 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 用，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前到 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 一次償清，年底利率一〇〇年 為 1.77%	\$420,000	\$ -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 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 用，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前提前 清償，年底利率九十九年為 1.55%~1.56% (甲項)	- <u>\$420,000</u>	600,000 <u>\$600,000</u>

聯穎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
一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2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
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u>授 信 額 度</u>	<u>已 動 用 金 額</u>	<u>授 信 期 間</u>	<u>利 率</u>	<u>償 還 辦 法</u>
\$1,200,000 仟元或等值 美金	<u>\$42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可 循環動用)	1.77%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 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 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 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聯穎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
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聯穎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本公司動 用)	\$ 600,000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 可循環動 用)	1.55%~ 1.56%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 於該次動用之到期 日以各該次動用之 幣別一次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 -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 可循環動 用)	-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 於該次動用之到期 日以各該次動用之 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聯穎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 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上述九十九年度之授信合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前提前清償。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皆符合規定。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聯穎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7 仟元及 2,524 仟元。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聯穎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及 Hotek 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 Hotek 公司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一〇〇年度一次估

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分期攤銷之。前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84 仟元及 2,816 仟元。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389	\$ 1,186
利息成本	889	67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1)	(177)
攤銷數	<u>11,882</u>	<u>1,235</u>
	<u>\$ 13,969</u>	<u>\$ 2,91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439	\$ 16,3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068</u>	<u>15,548</u>
累積給付義務	37,507	31,9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226</u>	<u>7,342</u>
預計給付義務	45,733	39,2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36</u>)	(<u>9,264</u>)
提撥狀況	38,797	29,9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085)	(12,31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6,237)	(7,6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9,096</u>	<u>12,64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571</u>	<u>\$ 22,643</u>
既得給付	<u>\$ 26,117</u>	<u>\$ 20,76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20 \$ 539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4,923 \$ 1,229

十七、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〇年度因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3,097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7,85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

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5	\$ 25,08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	-	-
現金股利	<u>220,000</u>	<u>156,160</u>	2.5	2.0
	<u>\$ 248,725</u>	<u>\$ 181,198</u>		

聯穎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097 仟元及 7,859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聯穎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 0.5 元，合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金額 42,500 仟元。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聯穎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為配合上市新股承銷，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9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聯穎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現 金 增 資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1,115	29.00
本年度執行	(1,115)	29.00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 0.53	

聯穎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29.00
行使價格 (元/股)	29.00
預期波動率	16.17%
預期存續期間	28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與市價/淨值比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近 28 日之同業日股價波動。

九十九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1 仟元。

十八、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一〇〇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000	3,000	-

聯穎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聯穎公司經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間，得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買回聯穎公司普通股股

票 5,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6.45 元至 27.45 元，若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買回 3,000 仟股，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並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變更登記程序。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4,907	\$ 6,967
國外	<u>40,635</u>	<u>89,854</u>
	45,542	96,82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997	4,258
備抵評價調整	(1,363)	(3,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519</u>	<u>-</u>
所得稅費用	<u>\$ 49,695</u>	<u>\$ 97,63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841</u>)	(<u>\$ 207</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	\$ 1,363
備抵評價	<u>-</u>	<u>(1,363)</u>
	<u>\$ -</u>	<u>\$ -</u>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聯穎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085</u>	<u>\$ 23,254</u>

聯穎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41% 及 4.18%。

聯穎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聯穎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中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六) 聯穎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聯穎公司對於九十八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預計產生之影響數已估計入帳。

(七) 有關大陸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計算。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9,533	\$ 216,544	\$ 616,077	\$ 432,316	\$ 216,852	\$ 649,168
退休金	-	15,631	15,631	-	5,340	5,340
伙食費	7,636	9,956	17,592	12,745	10,314	23,059
福利金	7,282	6,566	13,848	5,170	6,789	11,959
員工保險費	20,815	14,945	35,760	13,597	11,981	25,578
其他用人費用	87	381	468	107	436	543
	<u>\$ 435,353</u>	<u>\$ 264,023</u>	<u>\$ 699,376</u>	<u>\$ 463,935</u>	<u>\$ 251,712</u>	<u>\$ 715,647</u>
折舊費用	<u>\$ 88,496</u>	<u>\$ 23,729</u>	<u>\$ 112,225</u>	<u>\$ 84,967</u>	<u>\$ 23,957</u>	<u>\$ 108,924</u>
攤銷費用	<u>\$ 2,547</u>	<u>\$ 4,172</u>	<u>\$ 6,719</u>	<u>\$ 3,515</u>	<u>\$ 8,098</u>	<u>\$ 11,613</u>

二一、合併每股純(損)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損	<u>(\$ 80,331)</u>	<u>(\$ 132,175)</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u>(\$ 83,928)</u>	<u>(\$ 132,175)</u>	<u>86,823</u>	<u>(\$ 0.97)</u>	<u>(\$ 1.52)</u>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389,175</u>	<u>\$ 291,543</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383,404</u>	<u>\$ 287,256</u>	<u>79,547</u>	<u>\$ 4.82</u>	<u>\$ 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63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3,404	\$ 287,256	80,178	\$ 4.78	\$ 3.58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一〇〇年度之員工分紅不具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724,901	\$ 724,901	\$ 830,959	\$ 830,959
應收票據	140,740	140,740	151,645	151,645
應收帳款—淨額	1,726,881	1,726,881	1,574,999	1,574,99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015	2,015	564	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38	17,338	18,261	18,261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6,644	6,644	101,721	101,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55	-	45,60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55,380	255,380	43,778	43,778
應付票據	23,040	23,040	47,370	47,370
應付帳款	502,054	502,054	492,118	492,118
長期借款	420,000	420,000	600,000	600,0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724,901	\$ 830,959	\$ -	\$ -
應收票據	-	-	140,740	151,645
應收帳款—淨額	-	-	1,726,881	1,574,99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2,015	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338	18,261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6,644	101,721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55,380	43,778
應付票據	-	-	23,040	47,370
應付帳款	-	-	502,054	492,118
長期借款	-	-	420,000	600,000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73,622	\$173,689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651,058	733,236
金融負債	675,380	643,778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923 仟元及 7,28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624 仟元及 11,93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6,754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遠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u>全 年 度</u>								
銷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2,891	-		\$	2,920	-	
鴻遠公司		-	-			16,132	-	
	\$	<u>2,891</u>	-		\$	<u>19,052</u>	-	
進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u>189</u>	-		\$	<u>1,647</u>	-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	<u>1,441</u>	<u>56</u>		\$	<u>1,550</u>	<u>61</u>	
<u>年 底</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廣納實業公司	\$	31,212	1,549		\$	26,828	4,757	
鴻遠公司		-	-			550	97	
備抵呆帳	(<u>29,197</u>)	<u>(1,449)</u>		(<u>26,814</u>)	<u>(4,754)</u>	
	\$	<u>2,015</u>	<u>100</u>		\$	<u>564</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	<u>252</u>	<u>39</u>		\$	<u>252</u>	<u>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27,173	\$ 20,891
獎金	1,851	6,635
分紅	-	13,664
特支費	3,892	3,770
	<u>\$ 32,916</u>	<u>\$ 44,960</u>

二四、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158,823	\$151,107
出租資產—淨額	55,691	56,19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 分）	6,644	101,721
土地使用權	2,336	9,164
應收票據	-	26,193
合計	<u>\$223,494</u>	<u>\$344,375</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928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8,871 仟元）及美金 1,805 仟元（約為新台幣 54,629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附表九。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82.0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一〇〇年度：附表九。

2. 九十九年度：附表十。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表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大陸以外地區、訊號傳輸線產銷部門—大陸地區及塑膠粒產銷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大陸以外地區	\$ 2,379,188	\$ 3,185,642	(\$ 33,387)	\$ 174,607
訊號傳輸線產銷部門—大陸地區	1,447,752	1,363,543	51,340	101,633
塑膠粒產銷部門	612,396	496,000	33,519	61,228
其 他	-	-	(33,136)	8,26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439,336</u>	<u>\$ 5,045,185</u>	18,336	345,729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625	71,7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292)	(28,327)
合併稅前(損失)利益			<u>(\$ 80,331)</u>	<u>\$ 389,1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以及所

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72,903	\$ 209,829	\$ 112,163	\$ 118,143
中國大陸	4,119,298	4,648,580	565,133	585,297
其他國家	147,135	186,777	3,070	2,969
	<u>\$ 4,439,336</u>	<u>\$ 5,045,186</u>	<u>\$ 680,366</u>	<u>\$ 706,4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317	30.26514	\$ 735,948	\$ 21,185
港幣	127,452	3.89404	496,302	29,18518
人民幣	235,405	4.8033	1,130,719	\$ 618,289
				503,538
				1,084,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72	30.26514	368,376	7,910
港幣	5,694	3.89404	22,173	29,18518
人民幣	131,560	4.8033	631,920	\$ 230,857
				20,761
				264,928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小娜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業務/資訊/ 人事/內稽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財會/業務/資訊/ 人事/內稽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內稽部門	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業務/內稽 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首次適用 IFRSs 之公司，得選擇不追溯並重新計算應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本公司選擇此豁免規定，將轉換至 IFRSs 日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
大陸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大陸土地使用權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視為無形資產並按使用期間逐期攤銷。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無形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應重分類為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將廠房部分樓層出租予廠商，因不能單獨出售，且無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因投資公司非按其原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之發行新股之權利，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時，投資公司依減資後之外幣財務報表計算所得之換算調整數，若大於減資前換算調整數，其超過部分應維持「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因該資本公積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且不符合 IFRSs 規定，故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相關調整。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將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9,689 (RMB27,000 仟元)	\$ 105,673 (RMB22,000 仟元)	3.2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473,461 (RMB 98,570 仟元)	\$ 1,183,648 (RMB246,424 仟元)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410 (RMB 3,000 仟元)	14,410 (RMB 3,000 仟元)	3.016%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73,461 (RMB 98,570 仟元)	1,183,648 (RMB246,424 仟元)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994 (RMB10,200 仟元)	48,994 (RMB10,200 仟元)	3.545%~ 3.814%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73,461 (RMB 98,570 仟元)	1,183,648 (RMB246,424 仟元)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615 (RMB 4,500 仟元)	21,615 (RMB 4,500 仟元)	3.5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73,461 (RMB 98,570 仟元)	1,183,648 (RMB246,424 仟元)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03 (RMB 1,000 仟元)	4,803 (RMB 1,000 仟元)	3.4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206,998 (RMB 43,095 仟元)	517,488 (RMB107,736 仟元)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03 (RMB 1,000 仟元)	4,803 (RMB 1,000 仟元)	6.9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206,998 (RMB 43,095 仟元)	517,488 (RMB107,736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D\$4.803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撥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33,820 (註一)	\$ 1,823,212 (註二)	\$ 587,886 (註三)	\$ 587,886	26	\$ 3,350,730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33,820 (註一)	128,627 (註四)	116,521 (註五)	116,521	5	3,350,730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33,820 (註一)	15,133 (註六)	15,133 (註六)	15,133	1	3,350,730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33,820 (註一)	54,477 (註七)	24,212 (註八)	24,212	1	3,350,730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33,820 (註一)	13,619 (註九)	13,619 (註九)	13,619	1	3,350,730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13,283 (註十二)	24,017 (註十)	24,017 (註十)	土地及建物\$24,392 (註十一)	8	313,283 (註十二)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4,0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D\$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1,663,549 仟元。

註三：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9,0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D\$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512,223 仟元。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2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3,8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8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8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803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一：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5,078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803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1,342,894	100	\$ 1,342,894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83,646	100	1,183,646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8,256	100	328,256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2,205)	100	(2,205)	註一及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4	38,494	48.98	24,032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38,855	19.19	38,855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5,158	100	USD 45,158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1,289	26	HKD 11,289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0,452	100	HKD 80,452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961	26	HKD 1,961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4,552	26	HKD 34,552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4,574	64.09	HKD 24,623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7,860	100	HKD 57,76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72,267	100	HKD 72,267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810	26	HKD 2,539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620	26	HKD 4,527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591)	26	(HKD 3,591)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6,049	74	RMB 26,049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4,524	74	RMB 4,524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657	74	RMB 5,857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285)	74	(RMB 8,285)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0,021	69	RMB 9,740	註一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833	52	RMB 2,580	註一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297	100	RMB 9,171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9,725	74	RMB 79,725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8.50	\$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44,791)	(12)	月結30天	附表九	附表九	\$ -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05,718	27	月結70~120天	附表九	附表九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9,456	8	月結70~120天	附表九	附表九	-	-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090	7	月結70~120天	附表九	附表九	(5,994)	(5)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0,777	7	月結70~120天	附表九	附表九	(30,539)	(25)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78,385)	(81)	月結30~100天	註一	註一	38,722	72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1,234)	(18)	月結30~100天	註一	註一	9,672	18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0,773)	(25)	月結30~60天	註一	註一	5,604	4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5,848	43	月結30~60天	註一	註一	(27,063)	(48)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進(銷)貨之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63,195	註一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35,794	註一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00,531	註一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05,768	註二	-	—	-	-

註一：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資金貸與，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000	USD 20,000	20,000	100	\$ 1,342,894	(\$ 99,301)	(\$ 99,301)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 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183,646	(11,656)	(11,656)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328,256	(29,754)	(25,927)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2,205)	(325)	(325)	子公司(註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 及無線通信機 械器材、電子零 組件等之製 造、批發及零售	\$ 30,600	\$ 30,600	1,714	48.98	38,494	4,671	2,288	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及一般投資業 務	USD 17,132	USD 17,132	-	100	USD 45,158	(USD 2,496)	(USD 2,496)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 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11,289	HKD 4,948	HKD 1,287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 及銷售	USD 1,650 及 HKD13,480	USD 1,650 及 HKD13,480	-	100	HKD 80,452	(HKD 7,736)	(HKD 7,861)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組之生 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1,961	(HKD 4,512)	(HKD 1,173)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 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34,552	HKD 14,101	HKD 3,666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4,574	HKD 3,172	HKD 2,03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57,860	HKD 2,080	HKD 2,19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 72,267	(HKD 16,919)	(HKD 16,91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2,810	(HKD 3,743)	(HKD 97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484	-	26	HKD 4,620	(HKD 1,589)	(HKD 41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26	(HKD 3,591)	(HKD12,967)	(HKD 3,37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26,049	RMB 4,107	RMB 3,03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4,524	(RMB 3,746)	(RMB 2,77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6,657	(RMB 3,107)	(RMB 2,29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1,850	-	74	(RMB 8,285)	(RMB 10,765)	(RMB 7,96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RMB 10,109	-	69	RMB 10,021	(RMB 1,320)	(RMB 91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3,250	\$ -	-	52	RMB 2,833	(RMB 801)	(RMB 41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8,568	-	-	100	RMB 8,297	(RMB 1,757)	(RMB 27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 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79,725	RMB 11,706	RMB 8,663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 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	(RMB 559)	\$ -	聯穎通訊公 司採權益 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 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及減資退回股款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2,897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2,190 (USD 400)	\$ -	\$ -	\$ 12,190 (USD 400)	100	(\$ 25,927)	\$ 328,256	\$ -
聯穎電線電纜(深 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17,59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5,603 (USD 512)	-	-	15,603 (USD 512)	100	(11,656)	1,183,646	47,888 (USD 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10,141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8,683	169,083	-
聯穎電線電纜(昆 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44,691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2,190 (USD 400)	-	-	12,190 (USD 400)	100	(29,683)	313,283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RMB 14,907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7,040)	29,366	-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RMB 16,69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7,699	95,692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RMB 18,607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8,284	225,308	-
凱穎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RMB 18,232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8,963)	(53,776)	-
源富聯穎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51,733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3,885)	281,409	-
凱穎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RMB 8,692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4,132)	42,917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58,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53,247	\$ 517,490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8,3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5,702)	66,124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RMB 6,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2	(1,895)	13,609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RMB 6,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231)	39,8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708 (USD 1,312 仟元)	USD 14,188 仟元(註三)	\$ 1,340,292(註四)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651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一〇〇年度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44,791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 -	-	\$ 1,116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505,718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39,456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	-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34,090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5,994)	(5)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20,777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30,539)	(25)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聯穎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2	進 貨	\$ 134,090	註一	3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5,022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2	應付帳款	31,016	註三	1
			1	營業收入	590	註一	-
			2	進 貨	505,718	註一	11
				1	應收帳款	226	註三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39,800	註二	9
				2	應付帳款	290,850	註三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117	註一	-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322	註二	-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5,113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2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542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	註二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 貨	139,456	註一	3
			1	營業收入	122	註一	-
			1	應收帳款	59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708	註二
			2	應付帳款	69,708	註三	2
				2	進 貨	17,829	註一
		吳江凱穎公司	1	什項收入	55	註一	-
			2	應付帳款	11,440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2	進 貨	120,777	註一	3
			2	應付帳款	30,539	註三	1
			1	營業收入	244,791	註一	6
				1	應收帳款	62,808	註三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98,602	註二	5
				1	營業收入	23	註一
		昆山廣穎公司	2	進 貨	386	註一	-
		Hotek 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174	註二	-
深圳萬福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5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82,443	註二	2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531	註二	3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63,195	註二	15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 貨	60,573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3,557	註三	1
		昆山凱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142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894	註二	-
		深圳百鴻公司	3	加工成本	13,379	註一	-
			3	應付帳款	5,103	註三	-
		吳江萬豐公司	3	利息收入	35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814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1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8,132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 貨	28,994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038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 貨	171,234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9,672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4,598	註三	-
			3	營業收入	6,692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77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910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3	進 貨	780	註一	-
			3	應付帳款	810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778,385	註一	18
			3	應收帳款	38,722	註三	1
	昆山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5,041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21,412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783	註一	-
			3	租金收入	4,18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188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4,160	註一	-
			3	進貨	54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4	註二	-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 貨	2,45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268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09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034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4,61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260	註二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23	註二	-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 貨	12,51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7,626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120,773	註一	3
			3	應收帳款	5,604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165,848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27,063	註三	1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9	註二	-
		深圳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1,636	註二	1
			3	利息費用	335	註一	-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820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1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5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5,052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7,348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3	進 貨	1,53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656	註三	-
		深圳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768	註二	3
			3	利息費用	3,278	註一	-
	吳江凱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付關係人款項	16,448	註二	-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5,156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進 貨	74	註一	-
			3	營業收入	1,41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658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647	註二	1
		聯穎通訊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991	註二	-
		深圳嘉森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8,390	註二	2
	深圳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422	註二	-
			3	利息收入	233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9,044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540	註一	-
	吳江萬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7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89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16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033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聯穎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 38	註一	-
			2	進 貨	268,259	註一	5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4,335	註二	1	
		2	應付帳款	37,569	註三	1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2,034	註一	-
			2	進 貨	1,058,333	註一	21
			1	應收帳款	334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59,706	註二	12
		2	應付帳款	414,728	註三	11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345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7	註二	-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2,082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634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 貨	279,869	註一	6
			1	營業收入	101	註一	-
			1	應收帳款	2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204	註二	3
			2	應付帳款	105,621	註三	3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 貨	14,060	註一	-
			1	什項收入	28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071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	註二	-		
	2	進 貨	182,786	註一	4		
深圳百鴻公司	2	應付帳款	61,151	註三	2		
	1	營業收入	127,780	註一	3		
昆山廣穎公司	1	應收帳款	70,231	註三	2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35,614	註二	6		
	1	應收帳款	27	註三	-		
			1	營業收入	29	註一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169,299	註二	4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79,184	註二	2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63,195	註二	14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 貨	58,194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0,872	註三	1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50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8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633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95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10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 貨	16,01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4,569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3	利息收入	57	註一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9,46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0,505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 貨	52,501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3,155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 貨	242,651	註一	5
			3	應付帳款	22,892	註三	1
		深圳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70	註三	-
			3	營業收入	3,137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601,930	註一	12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968,898	註一	19
			3	應收帳款	77,516	註三	2
	昆山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82,546	註一	2
			3	應收帳款	34,821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203	註一	-
			3	租金收入	4,27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71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4,271	註一	-
			3	營業收入	70	註一	-
			3	進 貨	16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2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4	註二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81	註二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13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0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4,51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341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97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4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14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287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154,692	註一	3
			3	應收帳款	10,942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	註二	-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184,952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3,812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41	註二	-
		深圳萬福公司	3	營業收入	2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27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5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79,041	註一	2
			3	進 貨	1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7,515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71	註三	-
深圳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561	註二	3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24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進 貨	397	註一	-	
		3	應付帳款	416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513	註二	1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